

公民领事服务指南

许育红 | 著

CONSULAR SERVICE GUIDE FOR CITIZEN

涵盖公民涉外生活各个方面

最新 最全面 最实用的公民领事服务指南

公民海外生活必备

中外企业跨国交流必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民领事服务指南

许育红 | 著

CONSULAR
SERVICE
GUIDE FOR CITIZE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领事服务指南 / 许育红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 - 7 - 5118 - 7528 - 0

I. ①公… II. ①许… III. ①领事事务—中国—指南
IV. ①D82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7459 号

公民领事服务指南

许育红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李峰沅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4.375 字数 390 千

版本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528 - 0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许育红（笔名任正红），女，福建晋江人，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外语系。1985 年至今在外交部领事司工作，其间，曾先后在中国驻日本大使馆、中国驻美国洛杉矶总领事馆工作。2003 年获外交学院国际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兼职教授、外交笔会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会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中国华侨历史学会理事、国家一级象棋裁判。



2002 年起，曾在《中国公证》《中国法律》《人民日报（海外版）》《武大国际法评论》《中国国际法年刊》《法制日报》《世界知识》以及香港《大公报》、香港《紫荆》等报刊杂志和中国外交部网、环球网、光明网上发表有关领事问题的服务专栏文章和学术论文等百余篇。其中，《当代中国领事认证若干问题的实证研究》获 2011 年度中国国际法学会“航天科工”国际法优秀科研成果纪念奖；《“领事婚姻登记”若干问题的实证研究——兼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国际法学》2013 年第 7 期全文转载；《人民日报（海外版）》的领事服务专栏文章和散文《月娘》《行路》《缘分》《鸽声嘹亮》《白房与黑车》《感受温暖》等亦得到媒体好评。

2004 年起，曾应邀到外交学院、福建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侨大学、厦门大学等高等院校授课或办讲座。2007 年编著《领事公证认证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2010 年著有《外交官带你去看世界·樱花之国——日本》（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2014 年参与编写《中国领事工作》（世界知识出版社）。

自序

领事工作既有外交工作的本质特征,也有其自身独具的特点。《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条“领事职务”第1款和第13款规定:领事职务包括“于国际法许可之限度内,在接受国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人与法人——之利益”、“执行派遣国责成领馆办理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或派遣国与接受国间现行国际协定所订明的其他职务”。由此并依中国国内法律规章说明:一是领事保护与服务的对象和内容包括派遣国及其国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接受国内的利益;二是领事保护与服务的法律依据在于国际法许可的限度内;三是领事保护与服务的范围应根据国家需要、时空转换而发展和变化。

中国领事工作是外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外交工作中最接地气的工作,直接践行着中国政府“依法行政,外交为民”的宗旨。《公民领事服务指南》是本人通过对在《人民日报(海外版)》、《武大国际法评论》、《中国法律》、《世界知识》、《世界博览》、《法制日报》、《晋江经济报》等报刊杂志和环球网上发表的百余篇文章和论文的梳理,结合中外领事理论与实践的新近发展编写而成的有关领事问题的第二本专著。

本书由“出国与国籍”“公证与认证”“结婚与离婚”“保护与服务”及“附录”五个部分组成,具体为自序、66篇文章、5个附录和后记。第一部分“出国与国籍”介绍中外护照签证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与现行做法,解读公民国籍的取得、丧失或恢复的法律依据、判定标准和办理手续;第二部分“公证与认证”介绍新中国领事公证认证法律制度的形成、发展与完善的过程,解读中外民商事文书往来中所需公证或认证的现行规定、做法和用途;第三部分“结婚与离婚”介绍中国领事依法可为



公民结婚或离婚所提供的登记、公证或认证等服务,解读领事婚姻登记及相关文书的法律效力和使用价值;第四部分“保护与服务”介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创建与新中国领事保护制度的形成之间的相互联系,解读中国领事保护、协助、服务本国公民的主要依据和具体做法;第五部分附录则开创性地收录整理了“中国驻外使领馆联系方式一览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联系方式一览表”,此外,还有“中国驻外领事机构领区一览表”、“外国驻华领事机构领区一览表”、“中国与外国互免签证协定一览表”及后记等。

本书力求贴近广大民众的涉外工作、学习和生活,以通俗易懂且富有生活趣味的语言介绍了领事方面的法律知识和相关信息,具有史料性、创新性、可读性和实用性。希望本书将有助于广大读者朋友更多地了解领事工作和应用领事知识,有助于“依法行政,外交为民”思想的进一步落实,有助于中外人员、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跨国交流与合作,有助于“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实施过程中的国际民商事新秩序的理论构建和实际应用。

2015年1月1日于北京

目录

第一部分 出国与国籍

- 1 世界各国护照的一般种类 / 003
- 2 漫谈新中国护照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007
- 3 中国护照的主要种类及规格特征 / 012
- 4 中国护照的主管机关及颁发对象 / 016
- 5 中国公民在国外申办换发补发护照须知 / 023
- 6 世界各国签证的一般种类 / 027
- 7 漫话中国签证制度的历史变迁 / 031
- 8 外国人来华签证的一般种类及颁发对象 / 036
- 9 外国人来华签证的形式内容及颁发机关 / 040
- 10 外国人持来华签证入境的后续服务与管理 / 043
- 11 外国人入或过香港和澳门特区的签证许可 / 048
- 12 外国人申办来华签证的三点须知 / 053
- 13 中国公民出国前须注意把握的三种情形 / 057
- 14 畅谈 APEC 商务旅行卡的签证作用及深远意义 / 066
- 15 中国公民前往“申根国家”申办签证须知 / 070
- 16 同是“美国出生”为何国籍各异 / 074
- 17 同样“加入外国国籍”为何中国法律接受程度不一 / 077
- 18 华侨与华人的国籍区别及法定联系 / 080
- 19 对“美国绿卡”及“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证明书”持有人的国籍解读 / 084
- 20 略谈中国实施“永久居留”制度及相关公证认证手续 / 089

第二部分 公证与认证

- 21 新中国公证和领事认证制度背后的故事 / 097
- 22 中国驻外使领馆依法可办理公证业务 / 102

- 23 新中国领事认证的内涵与形式的逐步完善 / 106
- 24 中国领事认证的几项职能与做法 / 111
- 25 中外领事条约中“认证”字样的三种含义和用法 / 116
- 26 “免除领事认证”在国际条约中的规定 / 122
- 27 领事认证与认证认可、教育认证中“认证”的形同义别 / 127
- 28 中外“学历证明”如何办理公证认证手续 / 131
- 29 未成年人出国的类型及相关公证认证手续 / 134
- 30 声明书公证中的“声明日期”不容忽视 / 138
- 31 “寄养委托书”如何办理公证或领事认证手续 / 142
- 32 海外当事人收养中国内地儿童须办理的公证认证手续 / 146
- 33 国际机构出具的“收入证明”申办领事认证的特例 / 150
- 34 中国公民在国外收养外籍儿童的领事证明 / 155
- 35 华侨华人申办“出生公证”的特殊做法 / 157
- 36 海外中国公民如何向中国领事申办“姓名公证” / 160
- 37 申办“指纹”公证或领事认证的手续和用途 / 165
- 38 当事人如何申办“无犯罪记录”公证认证手续 / 168
- 39 外国“居留证明”办理公证认证的做法与用途 / 171
- 40 如何为跨国使用的驾驶证办理公证认证等手续 / 177
- 41 海外当事人领取国内养老金中国领事可出具“健在确认表” / 180
- 42 中国领事可为“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办理公证或领事认证 / 184
- 43 可否为已故委托人的“房产委托书”办理领事认证 / 188
- 44 申办领事认证的合同文书的常用形式和类型 / 191
- 45 当代中国领事认证在国际民商法律秩序中的积极作用 / 196

第三部分 结婚与离婚

- 46 新中国领事办理结婚登记与华侨的早期婚俗有关 / 203
- 47 海外华侨华人结婚如何获得中国领事协助 / 207
- 48 中外领事条约中“婚姻登记”与“登记婚姻”的区别 / 211
- 49 中国公民申办领事结婚须注意避免的三种情形 / 217
- 50 海外中国公民三姐妹结婚获得领事协助的案例 / 221
- 51 同是“教堂结婚”为何处理方式各异 / 226



- 52 中国公民在海外形成“事实婚姻”的处理方式 / 230
- 53 同样申请“领事结婚登记”为何结果有别 / 233
- 54 领事为中国公民结婚办理公证证明的相关格式 / 236
- 55 中国公民海外结婚须特别注意的事项 / 241
- 56 海外中国公民办理领事离婚手续提示 / 245
- 57 中国领事可为海外中国公民办理离婚提供相应服务 / 248

第四部分 保护与服务

- 58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新中国领事保护 / 253
- 59 国际条约中明确规定的领事职务范围 / 263
- 60 中国领事为海外中国公民排忧解难的案例 / 271
- 61 中国领事可为本国公民继承海外遗产提供协助 / 275
- 62 中国领事服务网创建“公民登记”栏目的积极作用 / 281
- 63 海外香港中国公民可获得的领事保护与服务 / 285
- 64 海外澳门中国公民可获得的领事保护与服务 / 288
- 65 中国领事为海外台湾同胞提供的保护与服务 / 291
- 66 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十大注意事项 / 295

第五部分 附录

- 附录一：中国驻外使领馆联系方式一览表 / 303
- 附录二：外国驻华使领馆联系方式一览表 / 356
- 附录三：中国驻外领事机构领区一览表 / 421
- 附录四：外国驻华领事机构领区一览表 / 428
- 附录五：中国与外国互免签证协议一览表 / 443

后记 / 447

主要参考文献和资料 / 448



第一部分

出国与国籍

— 01 —

世界各国护照的一般种类

护照是一个主权国家颁发给本国公民,用于其出入本国国境和在外国旅行或居留时证明其国籍和身份的证件。目前,世界各国护照的主要种类一般分为: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及因公或因私普通护照。

一、外交护照(diplomatic passport)

外交护照,是一国政府依法颁发给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高级官员、外交代表、领事官员等从事外交活动时使用的护照。护照封面的颜色各国不同,但均印有“外交护照”字样等明显标识。各国一般通过立法或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制定条例规定外交护照颁发和适用的范围。依照国际惯例,各国军政机关通常给予外交护照的持有人应有的尊敬、礼遇和外交特权与豁免。

二、公务护照(service passport)

公务护照,是一国政府依法颁发给国家和政府的一般官员、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的行政技术人员等从事公务活动时使用的护照。护照封面的颜色多种多样,但一般印有“公务护照”字样等明显标识。各国通过立法或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制定条例,规定公务护照颁发和适用的范围。依照国际惯例,各国军政机关通常给予公务护照的持有人执行公务应有的通行便利和特权与豁免。

由于公务活动的范围较广且各国的管理体制不一,因此公务护照的分类和名称亦较多。除通用的“公务护照”外,国际上常见的属于“公务护照”类别的护照还有“官员护照”、“特别护照”、“外交部护照”等。

具体如下:

(一)官员护照(official passport),系一国政府依法颁发给指定的政府官员、议员、法官等从事政务或公务活动时使用的护照,其形式和内容同一般的公务护照。如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印度、日本、马尔代夫、巴基斯坦、新西兰、泰国、美国、德国等国颁发此种护照。中国曾颁发过此种护照,1978年2月停止使用。

(二)特别护照(special passport),系一国政府依法颁发给指定的政府官员或专业人员执行专项任务时使用的护照。护照的形式和内容同一般的公务护照,但对颁发范围和对象各国规定有所不同。如约旦发给外交部以外的各部副大臣和司(局)级官员;缅甸发给出访代表团的一般成员、驻外使领馆及在国际机构中任职的非外交人员等。

(三)外交部护照,是一国外交部颁发的具有公务性质的护照,如丹麦。颁发对象为:在外交部和驻外代表机关以及国际机构中担任职位较高但尚不符合领取外交护照的人员;司局长以上政府官员;国会议员及将军以上高级军官等。此种护照还发给在国外担任丹麦名誉领事官员(总领事、领事和副领事)的丹麦公民。

(四)集体官员护照,是一国移民和外侨事务局颁发的一种公务护照,如古巴。发给国家机关、政治团体和群众团体派出进行文化、体育交流活动的团组使用。此种护照一次出入境有效。

(五)议员护照,是一国专门发给参众两院的议员进行公务活动时使用的国际旅行身份证件,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三、因公普通护照(passport for public affairs)

因公普通护照,系一国政府依法颁发给从事除官方活动(包括外交和政务活动)以外的一切公务活动人员使用的一种护照。

各国因公普通护照的式样与其他护照相同,封面颜色各有不同,但其明显的标识是在护照封面或在护照页内注明“因公”字样。有效地区



一般为世界各国,但发照机关可根据持照人出国任务需要及有关国家签证和入境法规指定护照的有效地区。有效期由发照机关根据持照人出国任务的需要确定,持照人完成指定任务后,应及时办理护照的缴销手续。朝鲜、蒙古等国颁发此种护照。

中国旧版因公普通护照,是在封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护照首页下方加注“因公”(for public affairs)字样作为标识,以区别于“因私”普通护照。另有一些国家,在因私普通护照上加注“政府公务”“因公”“公费”“免费”字样,或将公务签证做在普通护照上,以方便持照人出国从事此类公务活动。中国同有关国家签订的互免签证协议中,承认上述护照的“因公”性质,与中国的因公普通护照同等对待。

四、普通护照(ordinary passport)

普通护照亦称“国民护照”(national passport),系一国政府依法颁发给本国公民因私人事务出国使用的护照,俗称“因私普通护照”。此种护照封面多数只标明“护照”(passport)字样,也颁发给定居在国外的本国公民。各国通过立法或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制定条例规定普通护照颁发和适用的范围。

由于公民因私出国的情况复杂,各国管理体制不一,因此各国颁发的普通护照的名称很多。属于此类护照的还有:旅行护照(travel passport)、家庭护照(family passport)、学生护照(student's passport)、儿童护照(child's passport)、商人护照(trade passport)、团体护照(collective passport),以及欧洲共同体统一式样普通护照等。因私普通护照的有效地区一般为世界各国,但发照机关可根据持照人出国事务或在国外定居和发展的需要,以及有关国家签证和入境的规定指定护照有效地区。护照的有效期由发照机关根据持照人的实际需要按本国有关规定确定,常见的有1年、2年、3年、5年或10年。

依照国际惯例、相关国际公约及双边条约或协定,各国军政机关通



常会为准予入境、过境的持照人提供通行的便利和必要的协助。如持照人在旅行中遇到麻烦,可凭其所持护照向国籍国驻当地的外交、领事机构或代表请求保护与协助。

— 02 —

漫谈新中国护照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如前所述,护照是一个主权国家颁发给本国公民用于其出入本国国境和在国外旅行或居留时,证明其国籍和身份的证件。据记载,清朝以前,中国历代主管机关要求人员出示的入、出境许可证明,均兼具“护照”与“签证”的双重功能。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来,护照制度有一个形成与发展的过程。

一、新中国护照制度的初步建立

(一)外交部成立之初护照业务的主管部门。1949年10月1日,周恩来被任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负责组建外交部,主持政府的外交工作。11月8日,外交部在北京市东城区外交部街30号东楼礼堂召开成立大会。12月26日,按照政务院第11次政务会议通过的任命,外交部通报了第一批“办公厅、苏联东欧司、亚洲司、西欧非洲司、美洲澳洲司、外交政策委员会、条约委员会、国际司及情报司”九个部门及其负责人情况。其中,办公厅秘书处第三科为“护照科”,主管护照和签证等领事基础业务。

1950年3月之前,新中国出国人员没有统一印制的护照。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王稼祥大使等前往苏联时,均按双方事先以照会商定的方式出入境。中国政府派往已建交的朝鲜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成员以及普通的中国公民因私出国所持的证件,由中央授权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处或各大解放区的军管会外事处制作和颁发。此类出国证件起了护照的作用,但式样的不统一给中国公民正常的国际旅行和开展公务活动带来不便。

(二)首批外交、官员和普通护照的问世。1950年3月,周恩来总理兼外长向全国各大行政区及特别市人民政府发出通告:“以往各地人民政府制发之出国护照,应自收到本通告之日起,停止颁发。关于制定出国护照格式、颁发出国护照办法、指定国内发照机关等项,由本部另行拟订,呈请政务院批准后施行。”据此,由外交部设计并经政务院审批同意,新中国首批护照于1950年3月在北京市白纸坊印钞厂印制问世。该批护照分为外交、官员及普通三种护照。

1. 外交护照:封面封底为红色漆布,金字、金星、金饰纹,五颗金星高悬,竖写繁体字国号和“外交护照”,尺码为16.1厘米乘以10.5厘米,48页;护照有效期为两年;中、法两种文字;内页无水印。该护照的正文为传统格式和传统内容:“外交部为发给外交护照事,兹有____前往____,应请我国及友邦地方文武官员妥为照料,遇事襄助,须至护照者。”照文中央盖红色四方大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之印”。

2. 官员护照:封面封底为墨绿色漆布,版面、尺码及照文均与外交护照相同,48页,有效期为两年。

3. 普通护照:封面封底为深蓝色漆布,布面,版面、尺码与外交护照相同,32页,有效期为一年。

新中国第一版护照对护照的属性和收缴有明确的宣示。外交护照封底内页注明:“持照人任务完毕回国后应于两周内将护照寄还外交部护照科注销。”普通护照封底内页注明:“护照不得转让他人,否则应受法律处分。”此外,1951年8月,中国政府停止使用官员护照同时启用公务护照;1956年8月,普通护照分为因公普通护照和因私普通护照,同时增加团体护照;1964年10月1日,中国政府启用新版官员护照以代替公务护照;1978年2月,官员护照停止使用的同时恢复使用公务护照。

(三)外交部指导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护照。1951年1月2日外交部办公厅设立签证处,内有护照科和签证科。同年4月,外交部办公厅向中国驻外使领馆通发《使领馆对侨民请领护照应行注意事项》。主要内容如下: